

湘环评〔2023〕1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株洲西 50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株洲西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株洲西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32号）、株洲市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株洲、湘潭地区负荷发展需要，提高地区供电能力，减轻鹤岭、古亭变供电压力，统筹优化株洲、湘潭城区网络布局，新建株洲西 500kV 输变电工程。本工程建设内容：（1）新建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新龙村；

本期规模：主变压器 $2 \times 1000\text{MVA}$ ，500kV 出线 4 回，220kV 出线 10 回；远景规模：主变压器 $4 \times 1000\text{MVA}$ ，500kV 出线 8 回，220kV 出线 16 回。（2）新建韶山换流站~古亭 I、II 回剖入株洲西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度 51km，除株洲西变电站进出线段采用双回路共塔架设，其余均采用单回架设。新立杆塔 155 基。线路途经株洲市天元区、渌口区，湘潭市湘潭县。项目总投资 743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54.3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6%。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站址、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

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5月26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